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独立意见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期间（以下简称“首次信息发布期”），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首次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吻娇颜”）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由于在首次信息发布期内，前述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拟下调挂牌价格，并将标的资产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后，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由于在首次信息发布期内前述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拟下调挂牌价格，并将标的资产在联交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方式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财务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将参与此次竞拍，关联梁国坚董事将回避表决。鉴于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待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如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东_____

陈 芳_____

管自力_____

签字日期: 2016年12月19日